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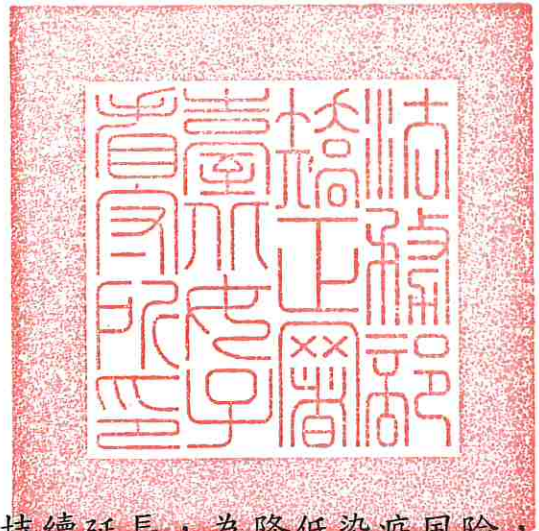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女所戒字第110600035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持續延長，為降低染疫風險，律師（辯護人）接見請儘量以行動接見或遠距接見方式辦理；但禁見被告因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則以現場隔屏（窗）或遠距接見等方式辦理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0年5月21日傳真函。

所長李宗莉